

嘉義市政府西市場商業大樓 7 樓之 9、13 房地標租須知

- 一、標的物座落：以現況標租本市西市場商業大樓 7 樓之 9、13 房地（詳如標租清冊、位置圖）。
- 二、投標資格：中華民國公、民營團體、公司行號或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檢附證明文件：
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公、民營團體：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影本。
公司行號：公司執照或核准設立證明文件（以下證件任繳 1 種：經濟部核准公司登記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等）。
- 三、租賃期限：五年。
- 四、本標租以標價高出底價（含平底價）最高者得標。標價低於底價者，視為廢標。
- 五、投標押標金，限用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台銀本票、台銀同業支票。
前項押標金支票或本票，毋須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為受款人，未得標者，其押標金票據於三日內（例假日順延）無息退還，本府財政稅務局不予背書，得標者其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在合約期限屆滿後無違約情事者，無息退還。
- 六、投標者應赴現場勘查，未赴現場勘查者亦視同了解現況，投標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投標人就本標租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八、投標方法：投標單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依式逐項填寫清楚，並應以中文大寫填明總價，加蓋印章，連同應繳押標金之票據及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影印本置於投標專用信封內密封，於開啟信箱時間前以掛號郵件寄達嘉義郵政 470 號信箱，逾期無效。
- 九、開標與決標：
 - （一）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在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2 樓會議室公開開標，開標日由本府派員會同監標人當場審查證件及押標金票據金額，合於規定者，即予唱標，不合者亦當場宣布廢標。
 - （二）開標結果以投標價超過（或等於）本府公告底價之最高價者為得標，如有二標以上相同之最高價，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
- 十、開標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合本須知規定投標資格者。
 - （二）投標專用信封內未附標單及押標金、投標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者。
 - （三）押標金票據不合規定或金額不足者。
 - （四）不用本府發給之投標單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投寄二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

封內投寄兩標以上者。

(五) 不依式填寫，字跡模糊或塗改處未蓋章者。

(六) 未於規定期限前寄達者。

(七)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明投標金額或塗改處未蓋章者。

(八)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 十一、得標人應於決標次日起十日內攜帶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之印章至本府財政稅務局公有財產科訂定租約及繳清第一年上期租金，並同至嘉義地方法院或合於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辦理合約公證（所需費用由得標人負擔）手續，逾期視為棄權，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十二、本標的物租賃期滿，由本府收回另行處理。但如原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未違反契約，且於租賃期約屆滿前參個月提出續租申請，經本府同意後得辦理續租，但續租期間不得逾四年並以一次為限。
- 十三、租賃期間之水電費、大樓管理費、經營管理費用、規費（含合約書公證費用）及違反法令所受之罰款（鍰）均由得標人負擔。
- 十四、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標租須知對標的物之出租，具有與租賃契約同等之效力，並作為契約之附件。